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0日，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集团”）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刚泰集团等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沪01民初1403号民事裁定书，因财产保全需要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：

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，冻结数量为195,511,269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2、关于仇怡梦诉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等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沪01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，因财产保全需要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：

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，冻结数量为195,511,269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,511,2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13%；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（195,511,269股）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。

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，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2日